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1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确保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顺利实施，维护被占用国有土地合法权益，依法、合理、妥善解决占用国有土地安置补偿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占用土地范围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

二、占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占用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工程拟占用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面积30.9346公顷(464.019亩)。其中：

	地类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占地面积（亩）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用地（水浇地）	12.6578	189.867
	农用地（天然牧草地）	1.7769	26.6535
	农用地（其他草地）	16.0527	240.7905
	农用地（农村道路）	0.2939	4.4085
	农用地（沟渠）	0.1533	2.2995
合计		30.9346	464.019

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情况以及分户具体情况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占用土地目的

依据永昌县发展改革局关于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字〔2025〕157号)，拟占用土地用于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该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占用国有土地情形。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红山窑镇）属于Ⅲ类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46256元/公顷（43084元/亩）。

经现场调查，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沟渠、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

（二）涉及青苗、林木等地上附着物。按照《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处理。《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未涉及的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设施由所属国有农场、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参照市场价格与所有人协商补偿。

（二）涉及国有土地。按照《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占用农用地（其他草

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46256元/公顷（43084元/亩）的0.2倍补偿，补偿标准为129251.2元/公顷（8616.8元/亩）；占用农用地（天然牧草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46256元/公顷（43084元/亩）的0.4倍补偿，补偿标准为258502.4元/公顷（17233.6元/亩）；占用农用地（水浇地、农村道路、沟渠）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46256元/公顷（43084元/亩）补偿；以货币方式补偿。

六、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永昌县占用土地为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不涉及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七、丈量登记及付款方式

永久性用地清点、丈量、登记工作由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牵头，项目建设涉及相关单位共同丈量，以多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切实做到认真清点丈量、全面登记、及时确认，为补偿提供可靠真实的数据，补偿标准由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参考指导标准依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补偿资金由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协议并将补偿资金拨付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八、工作要求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处理占用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一要及时足额兑付补偿费用，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补偿费用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被占用国有土地的合法权益。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沿

线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群众的认识，使群众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工程建设，严禁占地范围内“三抢”(抢栽、抢种、抢建)现象的发生。三要严明工作纪律，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工程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对推诿扯皮、配合不力，延误工作而引发矛盾纠纷的乡镇和部门，要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四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承建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做好地貌恢复和水工保护工作。要保护施工沿线的各类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确保沿线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同时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文物保护事项,要及时与文物保护部门联系并进行妥善处理。

附件：1.永久及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2.林木补偿标准

3.青苗补偿标准

4.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范围图

附件 1

永久及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地类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耕地		红山窑镇	亩	43084.0	永久用地	646256.0 元/公顷
农村道路			亩	43084.0		646256.0 元/公顷
沟渠			亩	43084.0		646256.0 元/公顷
天然牧草地			亩	17233.6		258502.4 元/公顷
其他草地			亩	8616.8		129251.2 元/公顷
耕地			亩	按 2500 元 / 亩 • 年补偿。另外，一次性给予 1000 元的地貌恢复平整及地力恢复费、150 元的机耕补助费和 200 元的损失水费	临时用地	
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国有	红山窑镇	亩	2585.04		
	集体		亩	3015.88		
园地			亩	2500 元/亩 • 年		
集体未利用地			亩	1200 元/亩 • 年		
牧草地			亩	1200 元/亩 • 年		
天然灌木林林木			亩	31221.0		永昌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纪要（永政纪字〔2024〕45 号）
天然灌木林林地		红山窑镇	亩	4308.4		永昌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纪要（永政纪字〔2024〕45 号）

附件 2

林木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经济林木	葡萄幼苗期	棵	15	
	葡萄挂果期		100	
	葡萄盛果期		150	
	苹果苗圃期	亩	30500	
	苹果培育期	棵	50	1-5 年
	苹果初果期		200	6-12 年
	苹果盛果期		480	13-25 年
	苹果衰果期		350	26 年以上
	梨苗圃期	亩	30500	
	梨培育期	棵	50	1-3 年
	梨初果期		200	4-6 年
	梨盛果期		500	7-15 年
	梨衰果期		400	16 年以上
	杏子苗圃期	亩	30000	
	杏子培育期	棵	50	1-3 年
	杏子初果期	棵	200	4-6 年
	杏子盛果期		500	7-15 年
	杏子衰果期		400	16 年以上
用材林木	用材类苗圃	亩	30500	
	樟子松幼龄林	棵	40	≤10 年
			80	11-20 年
	樟子松中龄林		120	21-30 年
	樟子松近熟林		150	31-40 年
	樟子松成熟林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樟子松过熟林		250	≥61 年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用材林木	落叶松幼龄林	棵	50	≤10 年
			80	11-20 年
	落叶松中龄林		120	21-30 年
	落叶松近熟林		150	31-40 年
	落叶松成熟林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落叶松过熟林		230	≥61 年
	杨树幼龄林	棵	50	≤5 年
			80	6-10 年
	杨树中龄林		100	11-15 年
	杨树近熟林	棵	120	16-20 年
	杨树成熟林		140	21-25 年
			160	26-30 年
	杨树过熟林		180	≥31 年
	榆树幼龄林	棵	50	≤10 年
			100	11-20 年
	榆树中龄林		130	21-30 年
	榆树近熟林		180	31-40 年
	榆树成熟林		220	41-50 年
			250	51-60 年
	榆树过熟林		270	≥61 年
	灌木林幼龄林	棵	50	≤10 年
			80	11-20 年
			130	21-30 年
	灌木林中龄林		150	≥61 年
风景林木	育苗地株	亩	23000	
风景林木		棵	50	胸径 10 厘米以下
			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2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
			350	胸径 40 厘米以上

附件 3

青苗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2160	
	大麦		1550	
	玉米-制种		4600	
	玉米-大田		4190	
	马铃薯		5600	
经济作物	娃娃菜	亩	6000	
	笋子、辣椒		8800	
	胡萝卜		6200	
	西兰花		5600	
	松花、芹菜、菜花		6560	
	洋葱		7800	
	草莓		13883	
	饲草-紫花苜蓿		3505	
	燕麦草		1850	
	黄芪、甘草	亩	7500	1 年生
			11000	2 年生
			15000	多年生

附件 4

永昌县西河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水池工程占用国有土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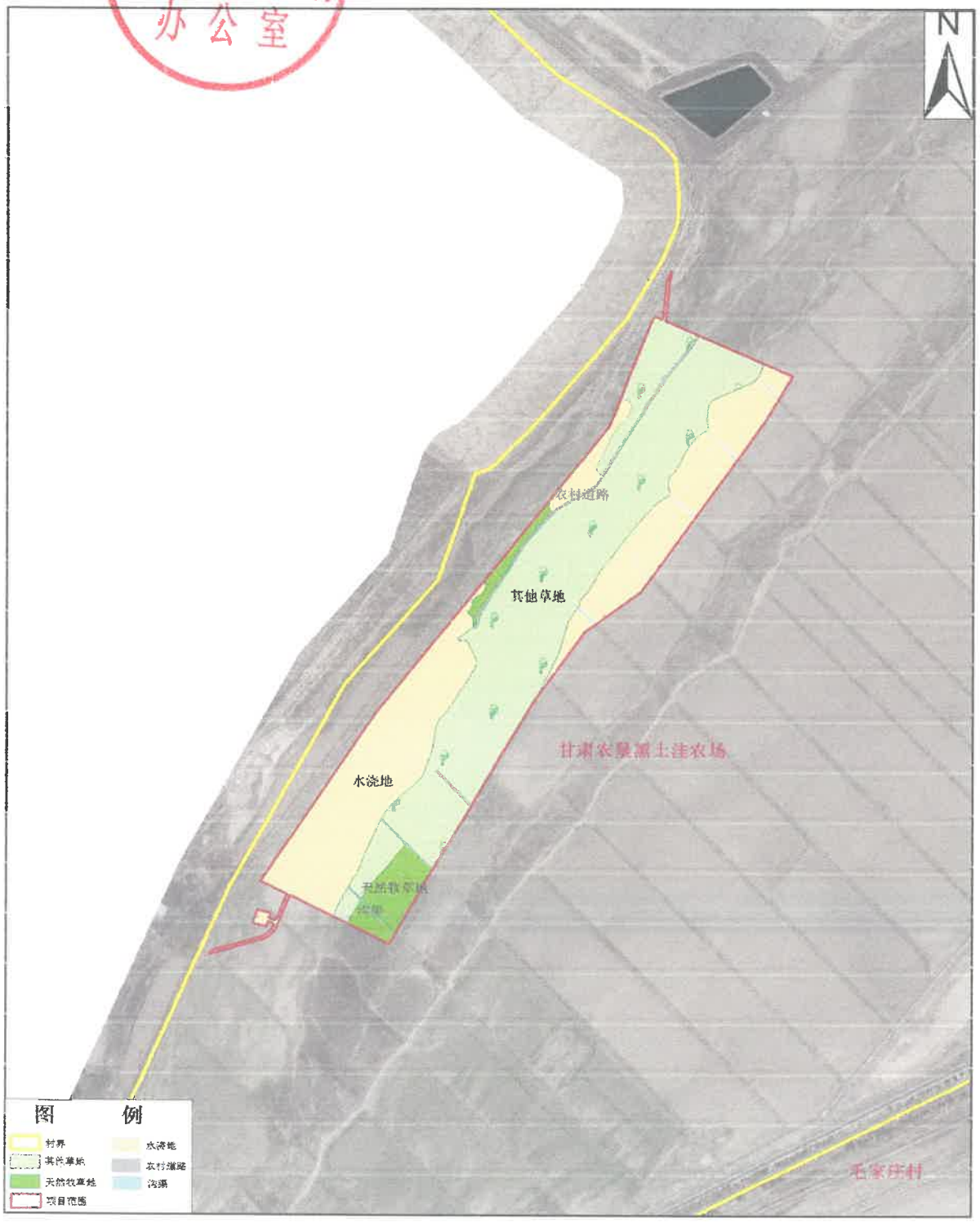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